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内增加理财投资范围,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于2013年12月23日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基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6000万元整进行现理财;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工银瑞信理财产品的情况(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基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产品金额: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整,响水雅克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整,共计6000万元整4.业绩比较基准:6.2%5.产品期限:90天6.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5日7.预计到期日期:2014年3月25日8.资产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9.资产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担保人:名称:中商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10111.投资范围:本计划委托资产将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品种,包括现金、存款等流动性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除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投资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2.管理风险:在实际操作中,资产管理人可能因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及证券价格变化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3.流动性风险:在不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4.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资金不匹配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允许主动参与,不允许主动退出,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认购或参与的份额赎回封闭运作期间后的强制退出。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屹公司”)
本次担保授信金额及其担保余额:本次对中屹公司担保授信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目前,公司已为担保的余额为8,900万元。
董事会意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屹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012年12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屹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董事长授权额度在上述26,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因上述授权期限届满,考虑到中屹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融资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中屹公司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该最高担保限额含目前已担保余额人民币9,000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授信等相关文件。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1.被担保人名称: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2.成立日期:2004年8月9日3.注册地点: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4.注册号:32058421842345.法定代表人:陈敦昆6.注册资本:23,100万元7.主营业务:缝纫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39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牟县政府”)就郑州海宁皮革城项目落户,于2013年12月25日在河南省郑州市达成了投资协议书。该协议尚未得到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郑州海宁中国皮革城。建设内容:引入国内外皮草知名品牌,批零兼营,创意研发及时尚发布布展,打造国内中高端地区、集购物休闲、文化旅游、创意研发、品牌展示于一体的大型商贸旅游城市综合体。
(2)项目地址:郑州市绿博产业园区内,范围为郑开大道北侧,万三公路以东,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3)项目用地:项目用地面积约150亩,建筑容积率在左右,建筑密度在55%左右。
(4)土地价款:项目总投资约7.5亿元人民币。
(5)土地价款及建设期限:
①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程序和方式提供。
(2)中牟县政府出让给本公司的土地价格以当年年度土地价格为计价进行公开出让。本公司若竞买不成功或因国家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3)本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全部土地出让总价款,中牟县政府依法为本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交付土地,交付的项目用地达到“三通一平”标准。
(4)中牟县政府确保在2014年5月底前将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本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中牟县有关部门递交项目报建相关申请材料。中牟县政府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报建手续,本公司承诺在取得中牟县政府颁发的项目报建“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并确保在2015年秋冬季节投入使用。但因极端天气因素、停电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3.中牟县政府义务:
(1)做好项目入驻的有关配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协助本公司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负责落实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前期工作,协调完成该项目用地净地挂牌出让。
(3)自本公司项目开业经营之日起五年内,划拨或给予企业一定额度的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市场培育和品质营销,额度按照本公司所缴纳税收的区级财政留存部分,第一年至第三年100%,第四年至第五年50%,每年支付一次。
(4)协助本公司向郑州市政府争取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市级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协助本公司4A级景区(点)的申报工作等。
4.本公司义务:
(1)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90日内,于中牟县绿博文化产业园注册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
(2)项目投资总额为7.5亿元人民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机器设备、房屋装修等。
(3)本公司承诺在项目开业运营三年内,年均缴纳税收总额不低于1,900万元人民币,若企业运营第三年末仍未达到上述标准,则不享受上述(3)项优惠政策。
(4)本公司招聘员工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用当地居民。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在公司A1813(古塘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9日以前,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在公司A1813(古塘路70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2.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任晓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会议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4.担保风险:本计划财产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封闭运作期满时不能偿付本金义务,同时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存续期间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担保期间担保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导致投资目标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6.操作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违规等引发的风险,例如:越权进行交易、会计差错、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开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复合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投资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一)理财产品名称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H14199)2.产品代码:210113049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4.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5.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24日6.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5日7.认购起点:起点金额50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8.投资期限:90天(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9.收益计算公式:6.40%/年10.收益支付方式: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项投资本金+该项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

- 二、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国债及专户计划,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1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二)风险提示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2.市场风险:市场利率可能不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作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4.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期间的全部收益。5.信息技术风险:公司应确保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向,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到理财产品信息,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0,315,976.56	537,063,137.32
总负债	243,705,192.15	255,851,138.6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78,500,000.00	93,500,000.00
流动资产总额	243,705,192.15	255,851,138.63
净资产	266,610,784.41	281,211,998.69
营业收入	37,508,079.82	32,124,157.96
营业利润	-1,073,006.94	3,763,530.76
净利润	-525,105.97	10,847,985.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情况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整体情况,为支持中屹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期限,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中屹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信用等级为AA+,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担保政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中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3%;若本次担保议案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累计为中屹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8,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23%。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
3.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号文核准,向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87.1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1.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45.6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4号验资报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2010年2月24日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0,22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3,000,000股,自2010年2月24日起锁定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24日;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合计27,220,000股,自2010年2月24日起限售12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4日。

(二)2009年度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8,394,000股。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25,946,000股。

二、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期及上市情况
根据《新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的公告》,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2012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3-0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5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及材料于201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海欣长毛线有限公司实施财务顾问的议案》。
上海海欣长毛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欣长毛线”)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泾阳镇,主营产品毛线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80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1322735号
发明名称:高压直流输电电缆用绝缘材料
专利号:ZL 2010 1 0591950.8
专利权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期:2010年12月10日
授权公告日:2013年12月8日
本专利的专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加快市场推广及产品推广力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新产品研发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任晓敏女士简历
任晓敏女士,196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2006年,在杭州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任技师、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06年-2007年担任浙江赞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9月至今担任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晓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8.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的3.04%;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晓敏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而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定期及不定期分析所购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较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测算,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5、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3年1月1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江苏)91天2013年004期”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4月1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96,38亿元零30天已如期到账。
2. 2013年7月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0期”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零收益538,389.04元已如期到账。
3. 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零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零收益20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4. 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1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1888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零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万元零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5. 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第130期”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零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零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6.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零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9. 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零收益267,534.25元已如期到账。

10.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零收益281,917.81元已如期到账。

11.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2月8日到期。

12.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理财;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10日到期。

13.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理财;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19日;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3月18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3亿元整,占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14%。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工银瑞信基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合同;
5、工银瑞信睿尊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
6、浦发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7、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蔡开强将其持有本公司37,000,000股股票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月24日,质押期限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蔡开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0,84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的37,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的6.52%,包括本次质押,蔡开强累计质押股份59,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3%。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十二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十二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参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
3.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号文核准,向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87.1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1.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45.6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4号验资报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2010年2月24日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0,22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3,000,000股,自2010年2月24日起锁定36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24日;其余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合计27,220,000股,自2010年2月24日起限售12个月,相应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24日。

(二)2009年度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8,394,000股。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25,946,000股。

二、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期及上市情况
根据《新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刊登《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的公告》,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2012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临2013-0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5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及材料于201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海欣长毛线有限公司实施财务顾问的议案》。
上海海欣长毛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欣长毛线”)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泾阳镇,主营产品毛线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证券代码:00227